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實施要點

112年4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(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發布)。
- 二、 目的：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，加強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。
- 三、 本校校園開放之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。
 - (二) 活動中心一樓籃球場。
 - (三) 活動中心三樓綜合球場。
 - (四) 風雨操場。
 - (五) 戶外運動場(含人工草皮足球場、跑道、戶外籃球場、戶外排球場)。
 - (六) 游泳池。
- 四、 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，亦不得為營業行為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 - (一) 學校教育活動。
 - (二) 體育活動。
 - (三)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- 五、 本校校園開放時間如下：
 - (一) 上班日：上午 5 時至 7 時、下午 6 時至 9 時 30 分。
 - (二)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自上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。
 - (三) 寒暑假
 - 上班日：上午 5 時至 7 時、下午 6 時至 9 時 30 分。
 -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自上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。
 - (四) 辦理租借者依申請使用時間為準。前項進入校園時間依申請使用時間為原則。
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，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，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口公告。
- 六、 校園場地租借之收費基準與時段如附表。
- 七、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須於活動開始前三個月起至活動前二周提出申請，申請人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一)，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應檢具委任書，向學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(保證金額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)後始得使用，申請人應於知悉許可後七日內繳納相關費用(如繳費期間少於七日則最遲於活動前三日繳納)，未遵期繳納者，不得使用。
申請人知悉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前三日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，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

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惟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民眾運用戶外運動場從事個人休閒運動者，毋需事先申請。PU 跑道禁止穿高跟鞋、釘鞋及所有車輛進入或從事直排輪活動；為防止校舍玻璃破損，並顧及人員安全，運動場上嚴禁棒球、壘球等活動。

申請人為教育局、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者，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；申請人為本府其他所屬機關(構)者，免繳保證金。

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學校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申請人如有停車需求，同一使用人或機關、團體於同一天得租借五個臨時車位，車輛進入校園時間僅限申請場地使用時間，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- 八、長期借用係指申請人租用三個月並連續租用達十二次以上，並限運動之目的，長期借用以每週不超過二次、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，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申請長期借用校園場地，每期以三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借用，每期季末(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)之3日至10日須重新填寫場地借用申請書並於七日內繳費，不受理預約及保留。

同時段之場租如有兩者以上或申請長期使用者眾多，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，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
- 九、校園場地使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使用完畢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本校得逕行修復。於活動結束後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保證金或未使用之場地使用費須由申請人於活動後七日內申請退還(附件三)，本校扣除前項賠償費用後退還；長期借用之申請人下期租期可延續本期保證金，無需另繳交保證金，惟最遲應於每年12月20日前申請退還當年度保證金。如未遵期申請退還保證金者致延誤本校關帳程序者，下年度得不予租借。

- 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同意使用；已同意者，即予終止使用。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，有減收費用優惠者，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：

- (一) 違反第四條規定。
- (二)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(三) 有安全顧慮者。
- (四) 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
- (五)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- (六)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七)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(八) 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(九) 場地未復原、亂丟垃圾造成環境髒亂且屢勸不聽三次以上者。
- (十) 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非身心障礙人士。
- (十一) 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者。
- (十二)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十一、有下列情之一者，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助取締或處理：

- (一)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。
- (二)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- (三)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- (四)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- (五)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(六) 禁止翻越圍牆進入校區、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- (七)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，攜帶家禽犬類、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- (八) 校內吸煙經制止不聽勸者。

十二、本府各機關(構)舉辦正式比賽或活動必須收回有關場地自行使用時，本校享優先使用權，並於使用前三日通知原租用單位停止或改期使用。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使用者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十三、本校所收校園開放使用費及其所需業務費、水電費、設備費、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、誤餐費等，由本校核實依代收代付辦理。

十四、學校開放校園如確有困難者，應提學校行政會報議決通過，並專案函報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始得暫停開放。

學校暫停開放校園之期程，應於停止開放前七日於學校門首公告。

十五、本要點未規範之事項，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備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